

參、報告 11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之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考量回饋金撥款作業合理性及流暢性，擬修訂「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請審議。

決議：請環保局就「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各條文通盤檢討修正後，於下次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再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修正一案，目前仍在研議修訂中，擬於年底召開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再提請審議。

提案二：焚化廠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今年由 1,700 元/噸提高至低熱值 2,800 元/噸、高熱值 3,000 元/噸，崁頂鄉公所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第 1 次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建請縣府應提高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回饋金之補助比例，請審議。

決議：本案對比全國各縣市焚化廠回饋金數額，屏東縣回饋金數額已名列前茅，又崁頂廠需正視設備折舊攤提及近期整建龐大費用需求，爰本案暫先擱置審議。

肆、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111 年度廢棄物進廠量為 20 萬 2,403.13 公噸，經核算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於 112 年執行）應付 4,048 萬 626 元，其中免計由枋寮掩埋場暫存垃圾 111 年回運量之回饋金 14 萬 8,900 元，實際應支付崁頂鄉公所 4,033 萬 1,726 元。
- 二、111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於 112 年執行）應付 2,104 萬 9,927 元，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進行分配。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及 110 年度營運收益補助（於 111 年執行）各公所計畫執行情形，請審議。

說明：

一、 崁頂鄉公所 110 年度回饋金、各公所 110 年度營運收益補助，於 111 年度執行金額如下：

項目	公所	計畫金額 (元)	執行金額 (元)	執行率	執行情形表 提案一附表
回饋金	崁頂鄉	58,812,264	47,019,110	80%	附表 1
營運收 益補助	崁頂鄉	16,578,742	10,120,044	61%	附表 2
	東港鎮	3,800,433	2,779,373	73.1%	附表 3
	南州鄉	2,760,000	2,484,046	90.0%	附表 4
	鹽埔鄉	4,886,272	4,886,272	100.0%	附表 5
	恆春鎮	3,800,433	3,544,082	93.3%	附表 6
	潮州鎮	1,628,757	1,628,757	100.0%	附表 7
	新埤鄉	1,085,838	0	0.0%	附表 8
	長治鄉	1,085,838	1,050,829	96.78%	附表 9

註 1：崁頂鄉 110 年度回饋金核定 5,413 萬 8,750 元及 108 年度回饋金賸餘款 467 萬 3,514 元(含越溪村剩餘款 53 萬 3,706 元)，計編列 5,881 萬 2,264 元。

註 2：崁頂鄉營運收益補助計畫金額為 106 年度剩餘款 255 萬 9,887+107 年度剩餘款 61 萬 9,876+108 年度剩餘款 195 萬 3,006 元+109 年度剩餘款 275 萬 9,268 元+110 年度補助款 868 萬 6,705 元=1,657 萬 8,742 元。

註 3：南州鄉營運收益核定補助 325 萬 7,514 元，惟僅 276 萬元經該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納入該公所 111 年度總預算，本府 110 年度實撥 276 萬元。

二、 上開公所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請各委員參閱。

決議：(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及 110 年度營運收益補助剩餘款，請各鄉鎮公所納入後續年度執行計畫書編列，並依回饋金自治條例所列用途專款專用。)

提案二：111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崧頂鄉且分配當地越溪村）及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及相鄰受影響地區），擬依規定撥付補助金額。

說明：

一、111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於 112 年執行）應付 4,048 萬 626 元，扣除由枋寮掩埋場暫存垃圾回運之回饋金 14 萬 8,900 元，實際應支付崧頂鄉公所 4,033 萬 1,726 元。

項目	單價 (元/噸)	進廠量(噸)		金額(元)
崧頂鄉回饋金額	200	202,403.13		40,480,626
暫存垃圾回運量 (免計回饋金額補助)	200	110 年	744.50	148,900
實際補助回饋金額	200	201,658.63		40,331,726

二、111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於 112 年執行）應付 2,104 萬 9,927 元，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3 條分配如下表。

營運收益補助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
崧頂鄉	16%	647 萬 6,900 元
東港鎮	7%	283 萬 3,644 元
南州鄉	6%	242 萬 8,838 元
鹽埔鄉	9%	364 萬 3,256 元
恆春鎮	7%	283 萬 3,644 元
潮州鎮	3%	121 萬 4,419 元
新埤鄉	2%	80 萬 9,613 元
長治鄉	2%	80 萬 9,613 元
合計	52%	2,104 萬 9,92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崁頂鄉 111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 111 年度回饋金核定金額 4,033 萬 1,726 元及 109 年度回饋金賸餘款 836 萬 778 元(含越溪村賸餘款 116 萬 2,119 元)，共編列 4,869 萬 2,504 元，請審議。

說明：

一、崁頂鄉 111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

一、	項次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1	補助住戶繳納 111 年水電瓦斯費用	1,000	13,265 人	13,265,000	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	3,000	4,800 人	14,400,000	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3	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及喪葬補助費	1,360,000	1 式	1,360,000	結婚補助每人 5,000 元、生育補助每人 10,000 元、喪葬補助每人 30,000 元	
	4	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補助	800,000	1 式	800,000	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補助二分之一(含溪北國小設籍本鄉學童)	
	5	補助幼兒園營養午餐、點心及車資等費用	996,000	1 式	996,000	依實際就讀人數補助	
	6	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	3,000	70 人	210,000	本鄉學子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	

	7	補助社區關懷據點共餐費用	420,000	1 式	420,000	依本鄉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共餐服務作業要點	
	8	本鄉鄉民急難救助	200,000	1 式	200,000	依本鄉急難救助辦法	
	9	本鄉傑出人才獎勵	100,000	1 式	100,000	依本鄉傑出人才獎勵辦法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升育文化生活水準	10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2,500	120 人	300,000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含本鄉就讀溪北國小學童),另補助每校兩名工作人員每人新台幣 2,500 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11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民俗節慶活動經費	3,477,299	1 式	3,477,299	補助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及本所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12	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更新費用	680,014	1 式	680,014	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更新費用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 活水準	13	辦理協助推動鄉政人員 經建文化觀摩活動及辦理模範母親、 父親表揚活動	1,480,000	1 式	1,480,000	辦理協助推動鄉政人員 經濟文化考核活動及辦理模範母親、 父親表揚活動	符合回饋條例第 5 條 第 2 款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 建及管理維護事項	14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 環境改善	630,000	1 式	10,000	辦公廳舍設施設備維修、 保養及環境改善費用	符合回饋條例第 5 條 第 5 款
				1 式	600,000	鄉立幼兒園購置娃娃車 乙輛配合款	
				1 式	10,000	鄉立生命紀念館營運及 設施設備興設費用	
				1 式	10,000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 及環境改善	
其他補助事項	15	代繳全鄉住戶 111 年 垃圾處理費	1,220	4,245 戶	5,178,900	代繳全鄉住戶 110 年垃圾 處理費，依據屏東縣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屏府環廢 字第 0970129588 號公告 屏東縣一般廢棄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規定每	符合回饋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

						戶每年收 1,220 元處理費。(越溪村除外)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16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	5,195,291	依越溪村需求辦理	5,195,291	<p>1. 焚化廠所在地(越溪村)不得少於回饋金 10%。</p> <p>2. 111 年度核定數 403 萬 3,172 元及 109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116 萬 2,119 元整，共計 519 萬 5,291 元。</p> <p>3. 請越溪村辦公處提列於計劃書內，且相關福利不得重複編列，以落實回饋金實際回饋鄉民之美意。</p>	細項計畫詳如後附
總計					48,692,504		

註: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第 1 號照案通過及崁頂鄉代表會 112 年 3 月 31 日屏崁鄉代字第 11230021000 號函同意修正)

二、越溪村 111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

項目	號次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1	補貼越溪村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	1,000	1,150	1,15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補助越溪村 55 歲以上村民三節慰問金	3,000	390	1,170,000		
	3	補助越溪村村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費	1,000,000	1	1,000,000		
	4	補助越溪村村民健保費(含工作費)	1,200	1,150	1,390,000	補助村民健保費每年 1,200 元，全村 1,150 人，計 1,380,000 元，工作費 10,000 元，總計 1,390,000 元	
	5	補助越溪村村民考取大學以上獎勵金	3,000	10	30,000		
其他補助事項	6	代繳及補助越溪村住戶垃圾處理費	1,220	353	430,66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7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宗教民俗工作及活動等	24,631	1	24,631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
總計					5,195,291		

註：1.本計劃第1~5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7項執行之。

2.109年度剩餘款1,162,119元

3.111年度越溪村回饋金分配款金額4,033,172元，總計金額5,195,291元
(崁頂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第2號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焚化廠所在地及相鄰受影響地區 8 鄉鎮 111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請審議。

說明：

111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於 112 年執行）應付 2,104 萬 9,927 元，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分配。

營運收益補助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	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	備註
崁頂鄉	16%	647 萬 6,900 元	如附件二附表 1	南州鄉公所 111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242 萬 8,838 元，另 109 年度剩餘款 40 萬 9,716 元+110 年度剩餘款 77 萬 3,468 元，共編列 361 萬 2,022 元
東港鎮	7%	283 萬 3,644 元	如附件二附表 2	
南州鄉	6%	242 萬 8,838 元	如附件二附表 3	
鹽埔鄉	9%	364 萬 3,256 元	如附件二附表 4	
恆春鎮	7%	283 萬 3,644 元	如附件二附表 5	
潮州鎮	3%	121 萬 4,419 元	如附件二附表 6	
新埤鄉	2%	80 萬 9,613 元	如附件二附表 7	
長治鄉	2%	80 萬 9,613 元	如附件二附表 8	
合計	52%	2,104 萬 9,92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崁頂鄉公所提送 107、108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保留款分別為 328 萬 8,184 元、193 萬之執行情形，請審議。

說明：

一、107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保留款：

項次	項目	計畫經費	已支用經費	執行情形說明	落後原因分析	執行率(%)
1	109 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1,500,000	630,863	執行完畢		42.1
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生命紀念館第一次變更	1,788,184	0	執行中(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	保留於 112 年度執行	0
總計		3,288,184	630,863			19.19

註:剩餘款 86 萬 9,137 元納入 112 年度執行。

二、108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保留款：

項次	項目	計畫經費	已支用經費	執行情形說明	落後原因分析	執行率(%)
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1,930,000	1,930,000	執行完畢		100
總計		1,930,000	1,930,000			100

決議：(照案通過。)

附錄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90年4月6日屏府秘法字第49512號令公布

93年7月26日屏府秘法字第0930135449號令修正公布

108年10月29日屏府行法字第10880267901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本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對焚化廠所在地提供回饋金之管理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焚化廠營運期間應依屏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收取回饋金，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全數回饋焚化廠所在鄉（鎮、市），且當地村（里）其分配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三條 焚化廠營運收益包含垃圾處理費及售電收益。
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前條金額百分之五十二作為焚化廠所在鄉（鎮、市）及相鄰受影響地區之補助費；其申請及使用方式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費之比例如附表。
為有效管理前條及前項事宜應設置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府定之。
- 第四條 回饋金之申請應由鄉（鎮、市）公所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提報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
四、其他事項。
回饋金之執行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第五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有關一般住戶水費、電費、稅捐、瓦斯、婚喪喜慶、老人、婦幼福利等及其他之部分補貼事項。
- 第六條 回饋金經核定後如遇民眾反對或抗拒情事，影響焚化廠正常營運時，得暫緩回饋金之提撥，俟本府協調完成後再繼續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焚化廠所在鄉（鎮、市）及相鄰受影響地區補助比例

地區	鄉鎮市	補助比例
焚化廠所在鄉（鎮、市）	崁頂鄉	百分之十六
相鄰受影響地區	東港鎮	百分之七
	南州鄉	百分之六
	鹽埔鄉	百分之九
	恆春鎮	百分之七
	潮州鎮	百分之三
	新埤鄉	百分之二
	長治鄉	百分之二
合計		百分之五十二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4月15日屏府秘法字第0910054503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縣長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其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前項委員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主席職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回饋金預、決算之審議。
二、回饋金年度計畫之審議。
三、回饋金年度執行之審核。
四、其他有關回饋金管理運用業務之審議。
- 第五條 本會為執行日常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屏東縣環境保護局指派人員兼任。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

壹、本注意事項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訂定之。

貳、補助經費之申請

- 一、受補助鄉鎮應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於規定期程內送本府。
- 二、本府依計畫提報年之前半年之進廠量為依據編列次年度預算，於每年8月底前將次年度預估計畫金額通知各鄉鎮公所據以編列預算及提報計畫，並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實際進廠量（補助金額）通知各公所辦理修正計畫，並完成預算程序。
- 三、各鄉鎮公所提報計畫應先經代表會通過後，送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補助經費之撥款原則

回饋金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 （一）補助經費1000萬元以下者，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次撥付。
- （二）補助經費超過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者，分兩次撥款。第一次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預算編列情形表，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40%時，檢具領款收據及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核撥核定補助經費50%。
- （三）補助經費超過3000萬元以上者，分三次撥款。第一次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預算編列情形表，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40%時，檢具領款收據及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核撥核定補助經費30%，第三次於總經費支用達70%時，檢具領款收據及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核撥核定補助經費20%。

肆、補助經費之執行

- 一、補助經費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如需要變更計畫須經代表會同意後，送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補助計畫內購置之設備、儀器或車輛應納入受補助機關財產，並確依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鄉鎮，每季應向本府填報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

伍、補助經費之查核

本府每年應不定期派員赴受補助機關實施查核補助款執行情形，本管理委員會得視狀況組成查核小組赴受補助機關實地查核。

陸、本注意事項經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修正時亦同。

